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債 務 人 傅仲蓉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傅仲蓉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7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8頁）、民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38頁）、老年災保

0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21頁正反面）、財
0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
03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23至35頁）、戶籍
04 謄本（見本院卷第36頁）、汽車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第40
05 至41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42至130
06 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32至142頁）、中華民
0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08 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52至155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
09 立證明書（見調解字第6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
10 10日保費資字第11413422540號函（見本院卷第144至146
11 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2日南壽保單字
12 第1140046122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62至1
13 66頁）可稽。

14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66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自陳每月薪資
15 收入約2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32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
16 相符，並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
17 之1.2倍即2萬28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僅餘5,720
18 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出廠已久、價值2萬元之汽車1輛（見
19 本院卷第40至41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8
20 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38萬8,978元（見調解卷第
21 14至15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
22 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
24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
25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